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3年6月13日至15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5(b)(二)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圆桌讨论

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由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编写，旨在促进关于“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这一主题的圆桌讨论。秘书处谨此向《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转递经会议主席团核准的说明。

* CRPD/CSP/2023/1。



一. 导言

1. 数字技术包括生成、存储或处理数据的电子工具、系统、设备和资源。广为人知的数字技术包括互联网、社交媒体、在线游戏、计算机、平板电脑、计算器、软件 and 应用程序、移动电话、用于远程办公的视频技术、远程保健、全球定位系统、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数字音乐、5G、虚拟现实、智能家居和人工智能。
2. 在当今的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在生活中几乎所有方面都发挥着核心作用。它们影响着人们工作、学习、购买产品和服务、享受娱乐活动、投票、搜索和接收信息以及相互交流的方式。数字无障碍可以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工作、休闲、社会互动和参与政治的机会，并提供获得公共服务和信息的机会。
3. 与此同时，如果在创建这些数字技术、产品、内容和服务时没有考虑到无障碍的要求、原则和标准，那么数字无障碍环境的欠缺可能会带来重大风险，让残疾人更加落伍。数字无障碍——即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和使用数字设备和服 务的能力——必须越来越被视为确保包容和实现残疾人权利的一个关键因素。
4.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随之而来的封控措施导致对数字服务的需求大幅上升，因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大多数人转而在数字世界继续工作、社交和购物、接受教育、获得卫生保健服务以及维系家庭联系。因此，这场大流行疫情增加了对数字无障碍的需求，同时也凸显了某些挑战。
5. 本说明指出了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方面的关键问题和挑战。本说明还探讨了为实现数字无障碍清除阻碍因素，并使关于数字无障碍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契合的大好机会。

二. 相关的国际规范框架和政策文书

6. 《公约》承认数字无障碍在增强残疾人权能和确保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关键作用。序言强调了信息和交流无障碍的重要性。根据第四条，缔约国有义务开展或促进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内的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促进新技术的提供和使用。根据第九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平获得信通技术，并消除使用信通技术的障碍。根据第二十一条，敦促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大众提供服务 and 信息的私营实体和大众媒体实体使残疾人能够获取这些信息和服 务。
7.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含了数字包容的关键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9 的具体目标 9.c 是大幅提升信通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在最不发达国家普及互联网服务。
8. 为确保人人 都能参与数字技术的开发和使 用，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全球倡议建议，通过采取政策和监管措施将信通技术无障碍要

求、原则和标准纳入主流，从而全面落实无障碍。¹ 在根据第 71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 2020-2023 年战略计划中，具体目标 2.9 强调了包容性的重要性，该目标是到 2023 年在各国形成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取电信和信通技术的有利环境。此外，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在 2018 年通过了三项关于残疾人无障碍使用信通技术的决议：关于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电信和信通技术的第 175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包括弥合残疾人面临的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差距的战略的第 191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关于保护电信服务用户和消费者，包括确保电信和信通技术的获取具有开放性、可负担性和包容性，并特别关注残疾人的第 196 号决议(2018 年，迪拜，修订版)。

9. 根据 2019 年 6 月发布的《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秘书长承诺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并让其积极参与其中，以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无障碍，包括通过具体措施、设备和服务获得信息和通信。

10. 联合国大会于 2022 年通过了两项决议，进一步支持数字无障碍和确认必须使数字技术对残疾人安全。关于“推广易懂传播方式并使之主流化，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第 77/240 号决议强调迫切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并敦促会员国加倍努力，消除妨碍获取包括电子服务、紧急服务和辅助技术在内的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的障碍和壁垒。在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77/211 号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可能影响到所有个人，特别是残疾人和其他人，并认识到促进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包括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别暴力、虐待和性骚扰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这些暴力行为可能发生在数字空间和在线空间，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三. 相关的国家规范性框架和政策文书

11. 越来越多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出台，用来促进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这些举措大多数侧重于以与他人平等的方式提供信通技术，并改善信通技术的无障碍使用。截至 2020 年，已有 88 个国家通过了监管框架以确保残疾人无障碍使用信通技术，而 2016 年仅有 48 个国家。²

12. 在区域层面，非洲联盟于 2018 年 1 月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在议定书中非洲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了残疾人无障碍获取信息，包括获取通信技术和系统的权利。截至 2023 年 2 月，已有 13 个国家签署及 5 个国家批准该议定书。2019 年 4 月，《欧洲无障碍法》在欧洲联盟生效。该法案旨在通过统一各成员国的规则，改善无障碍产品和服务的

¹ 国际电联和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全球倡议，《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2014 年 11 月。

² 国际电联于 2023 年 1 月提供的资料。

内部市场的运作情况。³ 这些统一工作预计将增加残疾人获得无障碍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机会。欧洲联盟还通过了一项数字议程，其中包括采取行动促进包容性数字服务和系统性评价无障碍环境，特别是在电子商务、电子身份和电子签名领域。根据将平等和不歧视确立为欧洲联盟政策基石的《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布了《2021-2030 年残疾人权利战略》，⁴ 以确保残疾人在欧盟内外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在该战略中，委员会承诺：在 2021 年将无障碍和包容性纳入强化的欧盟数字政府战略；在 2022 年评估《网页内容无障碍指令》的应用情况，并评估是否应修订该指令以弥合任何已发现的差距；支持成员国提供无障碍的数字学习环境和内容。

13. 在国家法律方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3 个国家和地区的一般残疾人法提到了信通技术和残疾人，6 个国家的一般电信法有相关规定。⁵ 日本于 2020 年 6 月颁布法律，规定给无法使用电话的人(例如聋人或重听者)提供电信中继服务。自 2021 年 7 月起，视频和文字中继服务由指定中继服务商提供，费用由所有电话公司分担。⁶ 一些国家已颁布促进数字无障碍的国家措施。2019 年，海地发起了国家信通技术倡议，包括通过数字经济促进发展的战略，⁷ 墨西哥的国家监管机构联邦电信研究所制定并实施了促进残疾人适当获得电信服务和信通技术的措施，包括旨在建立保护残疾人用户权利的机制的一般准则，以及规定获得许可和授权的电信服务运营商有义务使残疾人用户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此类服务。⁸ 2021 年，中国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列明了政府的责任，并为企业确保信通技术和电信无障碍制定了准则。

14. 一些国家在公共采购中实行了无障碍要求，从而对政府服务中的数字无障碍产生了影响，并通过在更广泛的消费者市场中产生的涟漪效应，从整体上促进了数字无障碍。⁹ 还制定了政策要求电信服务供应商、公共部门组织(包括政府拥有

³ 见 <https://ec.europa.eu/social/main.jsp?catId=1202#:-:text=The%20European%20accessibility%20act%20is,EU%20leading%20to%20costs%20reduction>。

⁴ 见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810。

⁵ Heidi Ullmann and other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for the Inclusion and Empower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2018.

⁶ 国际电联, *Access to Telecommunication/ICT Services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ther Persons with Specific Needs: Output Report on ITU-D Question 7/1 for the Study Period 2018–2021* (Geneva, 2021), p. 31。

⁷ 同上，第 9 页。

⁸ 同上。

⁹ 美利坚合众国，规定，“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revised 508 standards and 255 guidelines” (可查阅 <https://www.access-board.gov/ict/>)；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全球倡议，“CRPD implementation: promoting global digital inclusion through ICT procurement policies and accessibility standards”，October 2015；欧盟委员会 M/376 号规定：standardisation mandate to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Electro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and the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in support of European access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the public procurement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the ICT domain, December 2005 (可查阅 <https://www.anec.eu/images/attachments/M376.pdf>)。

的银行)、公共设施和商业设施的提供者以及数字媒体的生产者和发行者提供无障碍数字服务。¹⁰

15. 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电子设备是促进数字无障碍的重要手段。例如,在危地马拉和立陶宛,公共图书馆配备了装有屏幕阅读器程序的计算机(A/74/146,第33段)。

16. 国家和国际供资机制在促进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方面做出了显著的贡献。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创新基金已提供资金为肯尼亚小学生开发开源无障碍数字电子阅读器(教科书),并在印度开发一种移动应用程序,帮助有语言障碍的儿童进行交流。¹¹ 还设立了基金来传播数字无障碍的最佳做法范例,通过将信通技术无障碍标准纳入主流来提高认识,并支持向低收入残疾人分发专用设备,使他们能够使用信通技术。¹²

四. 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方面的关键问题和挑战

17. 网站被列为残疾人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接受教育、就业、获得政府服务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最重要的信通技术之一。¹³ 然而,残疾人在使用互联网方面仍然面临重大障碍。尽管自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已采用并更新了网页内容无障碍国际标准,但2022年对100万个最强网站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97%的网站主页存在可检测到的不符合万维网联盟《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的问题。¹⁴ 2020年,全球有63%的国家的政府门户网站不符合《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其中非洲国家政府网站无法让残疾人访问的比例最高(87%),欧洲国家的比例最低(30%)。¹⁵ 在社交媒体网站上也发现了类似的障碍。¹⁶ 2019年展开的一项针对某社交媒体平台的调查发现,盲人用户一般无法使用该平台。关于COVID-19检测、疫苗接种预约和其他关键信息的在线门户网站的无障碍性是至关重要的。一项关

¹⁰ 例如卡塔尔, Supreme Council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Qatar’s e-accessibility policy”, September 2011。可查阅 https://mot.gov.qa/sites/default/files/qatar_eaccessibility_policy_en_v4.pdf。

¹¹ 见 https://unicefinnovationfund.org/#/all_projects。

¹² 例如国际电联无障碍基金(www.itu.int/en/action/accessibility/Pages/accessibilityFund.aspx) 和根据卡塔尔电子无障碍政策建立的改善辅助技术获取的供资机制(https://mot.gov.qa/sites/default/files/qatar_eaccessibility_policy_en_v4.pdf)。

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促进包容性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倡议、国际残疾人联盟、国际电联、微软公司和 Telecentre.org 基金会, *The ICT Opportunity for a Disability-Inclusive Development Framework: Synthesis Report of the ICT Consultation in Support of the High-Level Meeting on Dis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ixty-Eigh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eptember 2013), pp. 6-9。

¹⁴ WebAIM, “The WebAIM million: the 2022 report on the accessibility of the top 1 million home pages”, 2022年3月更新。

¹⁵ 《2020年电子政务调查:可持续发展行动十年中的数字政府》(联合国出版物,2020年)。

¹⁶ April Glaser, “When things go wrong for blind users on Facebook, they go really wrong”, Slate, 20 November 2019。

于欧洲和亚洲 21 个政府网站无障碍环境的研究表明，许多网站未完全实现对残疾人无障碍。¹⁷ 有数项研究调查了美利坚合众国多个 COVID-19 网站，也提出了类似的担忧和关于无障碍的问题。¹⁸

18. 由于无障碍环境欠缺和存在其他障碍，残疾人和非残疾人在使用互联网方面存在显著差距，据报告显示，残疾人使用互联网的程度较低。对 14 个国家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残疾人的互联网使用率平均为 19%，而非残疾人的使用率为 36%。互联网使用率的差距也因年龄而异。5 至 39 岁残疾人的互联网使用率(约为 25%)高于 40 岁或以上残疾人(低于 15%)。女性和男性的互联网使用率差距则因不同国家而异。在一些国家，残疾妇女的互联网使用率最低，低于残疾男子和非残疾妇女；在其他国家，残疾妇女和残疾男子的互联网使用率相似。¹⁹

19. 接受教育可以对进入数字世界产生重大影响。受过高等教育的残疾人更有可能使用互联网：受过高等教育的残疾人中有 62% 使用互联网，而受过中等教育的残疾人中有 31% 使用互联网，受过初等教育的残疾人中有 7% 使用互联网，没有接受过教育的残疾人中有 3% 使用互联网。²⁰

20. 除了确保接受教育和实现连通之外，若要确保残疾人能富有成效地参与数字经济并从中获益，还需要在培养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方面进行投资。数字鸿沟的存在以及接受无障碍培训的机会较少可能限制残疾人学习和加强数字技能的机会。一些国家认识到这一差距，把重点放在通过培训残疾人、特别是残疾青年来提升数字技能。²¹

21. 一个在设计之时没有顾及残疾人视角的数字世界会导致残疾人被拒之门外。例如在人工智能发展历程中，人们在设计时极少会把残疾人的视角和存在纳入考虑当中。人们用数据集来培训人工智能系统，使其能够根据远程视频面试来确定某个职位的最佳候选人。这些系统会考察说话模式、语调、面部动作和其他指标，

¹⁷ Jinat Ara and Cecilia Sik-Lanyi, “Investigation of COVID-19 vaccine information websites across Europe and Asia using automated accessibility protoco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vol. 19, No. 5 (1 March 2022).

¹⁸ Grace Jo and others, “COVID-19 vaccine website accessibility dashboard”, *Disability and Health Journal*, vol. 15, No. 3 (July 2022).

¹⁹ 《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由残疾人、为残疾人、与残疾人一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出版物，2018 年)。

²⁰ 同上。

²¹ 世界银行，牙买加：数字和动画产业青年就业项目(2014 年 6 月，华盛顿特区；可查阅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421641468043471522/Jamaica-Youth-Employment-in-Digital-and-Animation-Industries-Project>)；Vashkar Bhattacharjee, “Empowering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in Bangladesh: providing ICT skills”, World Bank Blogs, 26 November 2013; Chile, national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entitled “Digital agenda: imagine Chile 2013–2020”(可查阅 www.agendadigital.gob.cl/files/otros/Agenda_Digital_Imagina_Chile_2013-2020.pdf)；秘鲁，Supreme Decree No. 066-2011-PCM,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development plan of Peru: the Peruvian digital agenda 2.0”；Heidi Ullmann and other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并就应该安排哪些候选人后续面试提出建议。由于用于培训这些系统的数据集没有充分纳入残疾人的数据，这些系统往往歧视许多残疾人，由于耳聋、失明、言语障碍和中风等情况所造成的缺陷会显著影响残疾人的面部表情和声音。²² 有见及此，国际电联与国际劳工组织于 2022 年 12 月在“在线求职与招聘系统无障碍”联合项目的框架下，并在患有不同类型残疾的终端用户的参与下，发布了一本关于如何使残疾求职者无障碍使用电子招聘平台的指南，并推出了一门相关电子学习课程。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提交的 2021 年报告(A/HRC/49/52)还就如何在就业、教育和独立生活等领域让残疾人享受到人工智能的好处，同时避免这些新技术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22. 残疾人需要获得电子商务和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2017 年主要从发达国家采集的众包数据显示，12%的自动柜员机无法让残疾人使用，而 2011 年来自 5 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表明，37%的残疾人无法获得银行服务。²³

23. COVID-19 大流行使解决数字无障碍问题变得更加紧迫，因为许多残疾人面临数字障碍，对就业和教育产生了负面影响：2020 年，在使用数字平台工作或接受教育的残疾人士中，只有 29%表示他们可以使用所有在线平台。²⁴ 由于世界各地的学校关闭，残疾儿童除了在连通性方面遇到挑战和无法平等获取数字设备之外，还面临着无法使用数字设备、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学习材料的问题。²⁵ 在能使用平板电脑的残疾学生中，只有 27%认为其无障碍且有用，在能使用互联网的残疾学生中，仅有 25%认为其无障碍且有用。此外，在能够使用智能手机的残疾学生中，30%认为其无障碍且有用，在能够使用手机的残疾学生中，16%认为其无障碍且有用。²⁶

24. 许多企业仍在努力在工作场所确保数字无障碍。劳工组织于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对全球致力于残疾包容的企业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32%的企业表示需要进一步进行能力建设，以调整工作场所，从而促进包容性远程工作(A/77/166, 第 19 段)。

25. 在大流行病期间，许多国家的远程保健服务使用量大幅增加，远程保健现已成为普通人群的基本需求。但是，许多残疾人在获得和使用远程保健服务方面遇到困难和挑战，人们在设计这些数字服务时往往把残疾人遗忘。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尤其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残疾人无法从远程保健服务中受益，因

²² Meredith Whittaker and others, “Disability, bias, and AI”, AI Now Institute at New York University, November 2019.

²³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

²⁴ 国际残疾人联盟, Survey on the Experience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dapting to the COVID-19 Global Pandemic, September 2021.

²⁵ 教科文组织, “政策简报: 了解 COVID-19 大流行对残疾人受教育的影响——远程教育的挑战和机遇”, 2021 年, 第 5 页; 世界银行, 信通技术促进包容残疾的教育的概览(2022 年 1 月, 华盛顿特区)。

²⁶ 世界银行, 残疾学生和 COVID-19 大流行学校关闭: 世界银行全纳教育倡议展开的全球调查结果(2021 年, 华盛顿特区)。

为提供服务的方式极为不便。远程保健平台往往与帮助视障者获取信息的屏幕阅读器等设备不兼容，或者视频会议没有字幕或音量控制，阻碍了聋人或重听者与保健专业人员进行线上互动。因此，必须加大努力解决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的问题，以确保他们能公平获得远程保健服务。

五. 应对现有和新出现挑战的响应行动

26. 2020 年，国际电联发布了关于如何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均可获取数字信息、服务和产品的导则。该导则提供了两个关键信息：(a) 确保以无障碍的方式提供关于减少 COVID-19 污染的关键数字信息、服务和要求，使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这一至关重要的信息；及(b) 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理解和使用以多种形式提供的数字信息和服务，这些形式包括在公共空间架设的电子显示屏和其他提供公共信息的方法，以及广播、电视、短信、WhatsApp、电子邮件、社交网络和网站。²⁷

27. 同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21 年发布了关于将残疾学生纳入开放远程学习的指导方针，建议主要利益攸关方支持持续进行优质数字学习的机会，包括利用开放解决方案来支持。²⁸ 此外，由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制定的在线和远程学习应急行动准则载有一份应急行动清单。该清单列出了教育工作者和开发人员在需要让残疾人使用无障碍数字远程学习资源的紧急情况下(如 COVID-19 大流行)可采取的应急行动。

28. 世界银行在一份题为《信通技术促进包容残疾的教育的概览》的报告中强调，需要向整个教育技术系统进行投资，使残疾学生能享受到数字技术的好处，即向人员、产品、教学法、政策、无障碍场所以及供资和资助进行投资。

29. 为了支持在实现数字无障碍方面遇到难题的企业，国际劳工组织全球商业与残障网络于 2021 年发布了题为“不让任何一个人离线：让你的公司参与处理数字无障碍问题的入门读物”的技术指南，以突显推广无障碍数字服务的商业效益。2022 年 2 月，该网络举办了题为“收获无障碍带来的商业利益”的公开网络研讨会，重点介绍跨国企业的最新无障碍政策及措施，并聚焦于企业如何努力设计和使用内外部基础设施来确保数字无障碍。

30. 为支持人们展开工作来解决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问题，并确保公平获得远程保健服务，国际电联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于 2022 年 6 月推出了无障碍远程保健服务全球标准。该标准的目的是就政府、保健服务提供者和远程保健平台制造商为便利残疾人获得和使用远程保健服务所采用的技术功能设定无障碍

²⁷ 见 <https://www.itu.int/en/ITU-D/Digital-Inclusion/Persons-with-Disabilities/Pages/COVID-19-Guidelines.aspx>。

²⁸ 见 <https://www.unesco.org/en/communication-information/odl-guidelines/guidelines>。

碍要求。²⁹ 根据包容性方法，该标准中包含的所有技术要求都基于从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民间社会和行业的利益攸关方收集的意见，以确保其可行性和相关性。例如，这些要求规定在视频会议期间为聋人或重听者提供字幕，或规定远程保健平台与屏幕阅读器或盲文键盘等辅助产品相兼容，以消除盲人或视障人士的障碍。一些国家已经在其国家远程保健平台中采用世卫组织-国际电联全球标准。³⁰ 其他国家已将残疾问题纳入其数字健康战略。例如，澳大利亚和瑞典的数字化转型战略建议在设计和起草政策时要将弱势群体纳入考虑，并视之为设计和起草的组成部分。同样，在加拿大，供资机构要求在开发数字保健项目的每个阶段均把残疾人纳入考虑。最近，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世卫组织的支助下发布了一份题为“虚拟卫生和保健的未来：通过包容性政策推动获取和公平”的报告。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强调，虚拟卫生和保健应作为卫生优先事项的组成部分，并强调将残疾包容性功能融入这些数字服务的重要性。

六. 前进方向：政策建议

31. 鉴于数字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增强，对残疾人数字无障碍环境进行投资至关重要。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服务和活动的数字化程度大幅提升。虽然各国越来越多地通过了考虑到数字无障碍的法律、政策、战略和方案，但仍需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其执行。

32. 许多网站、数字设备、社交媒体平台和人工智能系统对残疾人来说仍然无法使用。在大流行病期间，远程教育、远程保健和远程工作在数字无障碍方面的差距尤为明显。许多关于 COVID-19 的在线信息门户网站不能让残疾人完全无障碍使用。在过去两年中，对这些差距的认识推动了关于残疾人无障碍获取数字信息、服务和产品的若干国际准则的制定。

33. 考虑到数字技术在改善残疾人生活和促进《公约》执行方面的巨大潜力，敦促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继续对创建数字无障碍环境进行投资，以确保残疾人在教育、经济、社会和公民参与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一些国家，性别鸿沟持续存在，残疾妇女使用数字技术的比例低于残疾男子和非残疾妇女。还应努力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无障碍地获得数字技术。

34. 可通过重点关注以下优先领域来促进数字无障碍：

(a) **加强数字无障碍政策和法规的落实。**随着各国继续制定更好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加强部委间合作，增强不同部门政策之间的一致性，以及加强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政策得到妥善执行也很重要。可以通过使国家法规与《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保持一致来增强互联网的无障碍性；

²⁹ ITU-T F.780.2 建议书 (无障碍获取远程保健服务)。可查阅 <https://www.itu.int/rec/T-REC-F.780.2-202203-I>。

³⁰ 例如，印度国家远程保健平台(<https://esanjeevani.in/>)。

(b) 采用数字卫生技术无障碍性的国际标准，确保包括远程保健在内的数字卫生解决方案包容残疾人，并确保数字保健技术无障碍性是国家政策的一项原则。各国需要修订或制定适合当地情况并反映残疾人需求的国家数字卫生战略。通过采用国际标准，例如世卫组织-国际电联关于远程保健服务无障碍性的全球标准，数字应用程序和软件可采取通用设计并供所有人使用；

(c) 使无障碍成为数字发展投资和方案的核心特征。从一开始就在数字投资中为无障碍环境进行规划和编制预算，将确保全面规划、精准针对残疾人受益者并实现成本效益，并将减少对昂贵改装的需求；

(d) 在主流信通技术行业和公共部门推行通用设计原则。与专门为残疾人开发的软件或硬件相比，实施通用设计原则更具包容性、更易于负担，而且往往更简单；

(e) 加强对数字无障碍的了解并进行这方面的人力建设。提高对残疾人面临的障碍和相应解决方案的认识，对于成功促进残疾人无障碍使用数字技术至关重要。特别是，必须使关键的利益攸关方，例如政府和决策者、教育工作者、统计人员、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信通技术行业认识到无障碍信通技术在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并确保包容残疾人方面的巨大潜力以及迫切需要。提高这种认识的方法可包括制定强调数字无障碍和通用设计的学术和培训方案；

(f) 让残疾人直接参与。为了使利益攸关方正确理解各种无障碍要求，必须让残疾人参与信通技术开发的每个阶段。做到这一点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与残疾人组织合作，特别是那些在数字无障碍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组织，并将它们与信通技术企业联系起来，使它们能够提供意见和见解；

(g) 开发和发布关于数字无障碍的可比数据。应定期编制关于残疾人获得、可用和使用数字技术情况的数据。系统的数据收集、明确的比较方法、定期的数据评估以及向有关各方展示数据的公开平台，对于成功分析数字无障碍状况至关重要。

七. 供小组讨论的指导性问题

35. 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总主题“使国家政策和战略与《公约》相协调：成就和挑战”，提出以下问题供所有参与讨论的圆桌小组会议组员和与会者审议：

(a) 在完全实现数字无障碍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是什么？

(b) 根据您的专业知识或经验，促进数字无障碍需要采取哪些政府政策？

(c) 您能否提供一两个例子，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鼓励公共或私营部门的数字技术生产者通过使用通用设计等方法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的产品和服务？

(d) 您能否介绍一种创新的良好做法，可以提高政府和决策者、信通技术行业、教育工作者和雇主对数字无障碍的好处的认识？

(e) 在一些国家，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更为有限。各国政府、信通技术部门和残疾人个体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弥补这一差距？

(f) 有哪些融资机制和模式可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发和应用针对残疾人的辅助技术？如何才能使这些机制更有效和更具长期可持续性？

(g) 如何利用公私伙伴关系来确保发展中国家残疾人负担得起和能够获得辅助技术？国际发展组织在支持这些伙伴关系方面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h) 在为包容性设计和无障碍环境技术开发人员和设计人员进行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方面有哪些最佳做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哪些最佳做法？如何将这些做法纳入教育课程和专业发展方案？
